

# 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1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豁免程序规定作出了调整,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行为。

针对此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本报记者 商文

## 调整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

记者:《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是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豁免程序规定作出了两方面的调整。

第一,对于根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俗称自由增持)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的,由事前申请调整为事后申请。根据该条第一款其他规定情形提出豁免申请的,程序不变。

第二,根据监管实践需要,相应将中国证监会对以简易程序申请豁免事项的处理期限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10个工作日。

##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依据

记者:《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依据及其相关监管制度安排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是依据《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则规定,在《收购办法》的制度框架下,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作出的程序性调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征求意见稿》针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股份增持行为,借鉴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监管经验进行规范,在保持对一般收购行为的监管要求的同时,适当增加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灵活性,符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监管制度安排上,一方面,文件正式颁布后,证券交易所将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当事人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3日内公告增持情况,如果该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2%的上限,须同时公告后续增持意向。

另一方面,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有关规定,前述股

份增持行为被豁免要约义务的前提是,行为人应当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限制短线交易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第七十三条关于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定、第七十七条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同时应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于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违规增持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作出不予豁免的决定,责令申请人履行相应法定义务,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对于违反有关限制短线交易规定买卖股票的,将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根据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对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和操纵证券市场的,可以采取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所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处罚。

## 借鉴成熟市场监管经验

记者:境外成熟资本市场是否有类似的监管制度安排?

答:各国和地区都允许上市公司股东继续增持股份,并制订有相应的信息披露规范。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使增持行为更加透明,成熟资本市场通常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在持有股份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持股等相关情况。当股东的持股比例足以使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时,法律还设计了要约收购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行为,境外成熟资本市场大多采取严格而富有弹性的监管措施,例如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持有公司30%但不超过

50%股份的股东,可在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大股东这种增持行为不必负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实践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常常会被作为对外部因素的知情权,使增持行为更加透明,成熟资本市场通常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在持有股份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持股等相关情况。当股东的持股比例足以使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时,法律还设计了要约收购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征求意见稿》对这种更为市场化的股份增持采用特殊的监管制度安排,是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借鉴成熟市场的监管经验和做法,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

■关注汽车消费新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些鼓励小排量汽车发展的政策 资料图

## 汽车业“扬小抑大”仍要多管齐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9月1日起大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提高,小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降低。根据调整方案:排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15%上调至25%,排量在4.0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20%上调至40%。与此同时,排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则由3%下调至1%。

对于本次消费税调整新政,业内很多人士认为,从实际效果而言,“抑大”作用应该远远大于“扬小”。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市场上排量在1.0升以下的轿车主要有三款:奇瑞QQ、SPARK、乐驰和长安奔奔,售价在2.5万元至4万元。消费税下调意味着消费者享受的优惠不超过800元,很难对这个市场有实质性拉动。而对于大排量车,其最高消费税率可达微车的40倍,力度不可谓不大,也显示了政策制定者倡导节能的导向。

专家指出,今年以来,国际油价飙升,国内一些城市屡现“油荒”,成品油价格也大幅上调,这些压力正在

加大。这也迫使作为耗能大户的汽车业不得不走上节能减排这条路。事实上,国人买车青睐大排量而轻视小排量,从长远来说也将成为限制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增长、升级换代的“观念瓶颈”。因此,通过调整消费税,调控大排量汽车发展规模势在必行。

在国际能源供应压力日益扩大、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调整汽车消费税“扬小抑大”的主旨不言而喻。近年来,国家对汽车业降低能耗、减少排放、鼓励小排量的政策也相继出台。

2004年10月发布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是我国控制汽车燃料消耗量的第一个强制性标准,该标准明显压低了我国乘用车的平均燃油消耗,2005年底,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意见》,对小排量汽车发展有所促进;2007年,国家标准委发布《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这是我国第一个控制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的强制性标准。

有关专家钟师认为,汽车业节

能降耗政策不断出台,对产业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但在生产、消费环节的单一政策对“扬小抑大”作用有限,我国在汽车节能降耗方面还需从生产、销售、日常使用等各环节推出“组合拳”,除了消费税调控之外,可借鉴国外经验,在日常使用税费、燃油税、停车费、过桥费等各环节向小排量倾斜。

上海市信息中心汽车产业研究室有关专家也建议,上海要鼓励小排量汽车发展,首先在私车额度拍卖中,小排量的车牌价格要适当优惠。而在停车方面也要照顾小排量车。此外,也有不少业内人士指出,本次消费税调整,没有把排量1.0至3.0升的汽车纳入,造成税率层级太少,对这部分没有调控作用。

专家指出,我国要真正体现汽车业“扬小抑大”的决心,也要注重适用环节中的税收政策设置。如车船税是财产税,日本汽车税最低与最高差20多倍,我国仅差不到1倍。造成夏利N3与比它贵300多倍的宾利轿车差不多的税,这样就很难起到对节能汽车的促进作用。

(据新华社电)

## 追踪热钱流入系列报道之五

### 热钱轻松入境凸显制度及监管隐忧

◎本报记者 周鹏峰

热钱流入调查暂告一段落,回首三个月的调查与实地暗访,记者感触最深的便是各相关利益群体对待热钱问题的敏感度,以及调查的艰难。

颇令记者困惑的是,各相关利益群体的审慎态度是源于对热钱潜藏风险的担忧,还是因为在热钱流入过程中,他们扮演着说不清道不明的角色?无论是借道神秘的地下钱庄,还是对正常贸易渠道的“合法”利用,或者颇为境外资金推崇的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或是资产收购等等,在其中都经常可以看到相关利益群体违规操作的身影。

但在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太关注热钱本身,却忘了问,其何以如此轻而易举地潜入中国?窥视人民币资产的潜在巨额收益无疑是热钱进军中国的原动力,但制度的缺陷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不力甚至相关利益群体的推动助澜,更在一定程度上为热钱的流入开启了方便之门。

几千亿甚至高达1.75万亿美元的热钱存量估算,透露出我国金融系统甚至整体经济的运营风险——高层频繁调研,政策紧密出台,这一切都表明有关部门对热钱大举涌入以及潜在的大举撤出风险的担忧。

然而,“没法监管”却是记者在为期三个月的采访中最常听到的对众多热钱流入方式的总结性慨叹。“没法监管”的缘故,则在于相关监管制度的缺失,以及各利益群体的逐利本性。

基层银行涉嫌配合地下钱庄为热钱开辟绿色通道有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能动力,也有基层银行领导及职员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始驱动;相关部门对热钱的监管不力源自制度缺失以及人力物力等客观条件的不足,也因监管的执行主体主观上为热钱流入开绿灯;地方官员行为与中央利益的不一致,有其迫切发展地方经济的压力,也有其政绩考核的个人利益驱动。

热钱流入对我又没有什么影响,反倒是货款提前进来对我来说是有利的。”一企业老总所言,反应了大部分

企业主以及涉嫌为热钱流入提供便利的相关利益群体最真实的心态,也是他们积极参与其中并寻求短期收益的主要原因。

正如一专家所言,他们不可能从国家的高度去考虑热钱可能带来的风险,该企业老总也直言,热钱给国家带来的潜在风险并不在他的职责考虑范围之内。尽管危机一旦来临,他们也将被波及。

热钱流入方式多样,自然也有相应的流出渠道,一旦人民币升值预期以及外部环境逆转,对潜在的流出风险,是否同样存在“没法监管”的尴尬与无奈?相关利益群体是否还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所幸,热钱问题已引起有关部门高度关注,8月6日,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出台并实施足见治理热钱的决心。《条例》的出台完善了现有的制度,并为监管提供了更多法规依据。有关部门面临的真正挑战是现有法规能否得到持续有效执行,这才是热钱能否得到有效遏制的关键所在。

## 2008北京奥运会金牌榜

名次	代表团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数
1	中国	35	13	13	61
2	美国	19	21	25	65
3	英国	11	6	8	25
4	德国	9	6	7	22
5	澳大利亚	8	10	11	29
6	韩国	8	9	5	22
7	日本	8	5	7	20
8	俄罗斯	7	11	12	30
9	意大利	6	6	6	18
10	乌克兰	5	3	6	14

## 我国单机容量最大核电站安全运行一周年

记者17日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了解到,我国单机容量最大的核电站——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全面建成后,已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一周年。

田湾核电站是迄今为止中国和俄罗斯两国间最大的技术经济合作项目。核电站按8台百万千瓦级核机组规划,1、2号机组单机容量为106万千瓦。据介绍,一年来,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两台机组未发生停堆停机等事件,三废排放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机组各项性能指标优良。截至16日零时,两台机组累计发电量194.17亿千瓦时,累计上网电量179.57亿千瓦时。

中核集团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自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以来,在全面实施安全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的基础上,制定了田湾核电站五年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启动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断优化生产运行管理体系。在确保1、2号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努力提升两台机组的设备可靠性和负荷因子。目前,两台机组开始第二个燃料循环运行,并均保持100%功率稳定运行。

此外,中俄政府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了合作建设田湾核电站扩建项目原则协议,中核集团目前正在加快推进田湾核电站一期竣工验收工作和扩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据新华社电)

## 国内钢价连续第5周下跌

据国内知名钢铁资讯机构“我的钢铁”提供的最新市场分析称,在刚过去的一周内(8月8日至15日),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连续第5周的下跌,下行幅度有所加大,建筑钢材、热轧板卷等品种在大部分区域都出现了市场价格与钢厂价目表所列出厂价格“倒挂”的现象。

据“我的钢铁”监测,在刚过去的一周内,各主要钢材品种的具体市场表现是:建筑钢材价格下跌较为明显,华东、中南、华南地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回落;中厚板价格处于弱势盘整状态,华东区域的“二线”钢厂资源下跌幅度有所加大;冷轧板卷价格都处于下滑通道内,其价格下跌的幅度有所加大,频率有所加大;大中型材价格下跌幅度也有所加大。

据分析,建筑钢材价格继续下跌,整体跌势较上一周有所加大。其中线材大部分市场吨价跌幅在100元至200元之间,南京市场的跌幅更是高达420元;螺纹钢吨价在西南的重庆市场跌幅高达220元。部分钢厂为缓解库存压力,提高经销商进货积极性,出厂价格继续下调;另一方面原料价格的走低也使部分厂家生产成本下降,对市场整体支撑力度明显减弱。商家方面由于资金周转紧张等因素,压价出货现象较为普遍,导致整体价格继续下滑。由于需求状况短期内难以改观,估计建筑钢材价格将继续处于弱势调整状态之中。

中厚板价格总体出现小幅下跌,乌鲁木齐、广州市场下调幅度最大,吨价下跌了200元至300元,由于成交持续不振,市场一直处于阴跌过程中。热轧板卷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价格下跌,成交价格逐步向低位靠拢,价格的连续回调对成交起到了一定的刺激作用,但商家对价格预期十分迷茫,底部仍旧不明朗,较大的抛压使得价格下行难有实质性的改观。冷轧板卷价格是全面下跌,跌幅有所加大。

15日,“我的钢铁”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为204.6点,比上周下跌2.1%,相对上月下跌5.0%,比去年同期上涨38.3%。

(据新华社电)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8月20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19078)、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519518)、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代码:519517)。

二、适用投资者  
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率  
1. 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之间互相转换或转入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B级),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持有期限(N)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申购费率
N<30天	0.30%
30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2.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B级)转入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1000万元	1%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购买金额(M)	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1000万元	1%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汇添富货币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货币基金每月收益结转日确认的转换业务,当月收益自动结转的份额不一并转出。

4.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基金份额不足5份,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6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5.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